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79号之三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贪污罪、受贿罪、行贿罪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0303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3月1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纬四路胜利公寓2栋东1-1-东户房屋(产权证号：351923)一套，于2020年3月23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雪华大厦1栋1单元4层[010414]号房屋(合同备案号：201703080065)一套、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雪华大厦1栋1单元4层[010413]号房屋(合同备案号：201703080067)一套、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雪华大厦1栋1单元4层[01042]号房屋(合同备案号：201703080068)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纬四路胜利公寓2栋东1-1-东户房屋(产权证号：351923)一套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雪华大厦1栋1单元4层[010414]号房屋(合同备案号：201703080065)一套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雪华大厦1栋1单元4层[010413]号房屋(合同备案号：201703080067)一套；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雪华大厦1栋1单元4层[01042]号房屋(合同备案号：201703080068)一套；



五、责令被执行人张剑及占用上述房产、土地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松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审 判 员 王 磊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化明礼

